

# 中国地质大学

# 研究生院文件

中地大研发[2020]京 19 号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并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分别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第四条 各招生单位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招生工作。

### 第三章 招生原则

第五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坚持以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等为依据全面考核的原则。

第七条 坚持以博士生导师为主体、发挥导师组与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 第四章 招生方式

第八条 我校博士生招生方式分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三种。

第九条 直接攻博：指选拔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第十条 硕博连读：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考核”制：指从校内外应届或往届硕士生中，根据材料审核、博士生导师意见并经各招生单位审核或考核后确定为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 第五章 选拔条件与程序

第十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十三条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浓厚的科研兴趣，外语水平较高。具体要求见各类招生方式的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博士生导师同意，并经各招生单位审核或考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纪检部门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或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于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的 20%。

第十九条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与定向就业两种方式。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规定》（中地大研字[2017]京 29）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主题词：招生 博士学位 管理办法